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虹）

2023 年度，作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周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凭借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各次相关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履历

本人周虹，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经济管理类学科的教授职称和博士学位。198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师；200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教师；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就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情况如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1 次，委托出席 1 次。作为独立董事，在审议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时，本人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情况。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出席了 7 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参与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公司持续完善和细化内部控制制度，各项业务持续正常开展；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审计工作重点、财务数据以及年度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 （四）维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在规则允许的范围

内积极与中小投资者交流。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考察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事项，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会议材料，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良性、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相关人员均积极配合，在相关会议前及时提供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并对本人的疑问及时解答，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重要事项。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本人认真审核了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审查了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后，认为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审核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审查提名与聘任程序后，本人认为其具备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任职资格合法，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相关劳动管理法规政策。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能够起到有效的激励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

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从专业角度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向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就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建设、薪酬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继续本着独立、勤勉、谨慎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虹

2024年4月25日